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17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0920085315 號

壹、時間：民國 92 年 3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地點：營建署第二會議室 紀錄：張順勝、望熙娟、朱慶倫、林世民

參、主席：林委員中森

陸、宣讀前（一一五）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一一六次會議紀錄內容確認。

柒、報告事項：

提案：屏東縣屏東市「屏東加工出口區開發計畫」面積調整案，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審議高雄縣路竹鄉「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路竹基地」變更計畫案。

決議：

- 一、本案擬將高雄縣路竹鄉路竹段二〇一七地號等十五筆土地劃出基地範圍，因其變更後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比例仍符「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另建蔽率、容積率及總樓地板面積等土地使用強度仍符「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同意本變更計畫之內容。
- 二、本案涉及變更原申請內容，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於三個月內將變更計畫內容製作變更計畫書圖，經本部營建署查核無誤後，核發變更計畫之開發許可。

第二案：審議宜蘭縣頭城鎮公所申請辦理「新訂頭城（大洋地區）都市計畫」案

一、討論：

（一）賴委員宗裕：

- 1 依據簡報說明，本案申請目的主要在加強管理，但是為了加強管理而新訂都市計畫，在邏輯上似說不通，重點應該是如何加強土地使用管理提出具體辦法。
- 2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不能針對單一個案來討論，應將鄰近都市計畫發展現況及已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作區域性整體考量，另對本案之人口預測是否過於樂觀、交流道通車後都市發展趨勢、空屋率及環境地質等應一併評估。
- 3 本案如依上位計畫總量管制，會不會造成其他地區個案申請之排擠效應。
- 4 本案計畫人口達 22700 人，但所劃範圍卻廣達 1210 公頃，宜蘭縣政府是否確實評估財務計畫之可行性？

（二）李委員泳龍：未來是否會因交通建設完成而引進人口，目前尚無定論，建議應作較保守的規劃，否則本案一旦通過反而會造成推估失衡的情形。

（三）林委員峰田：

- 1 宜蘭縣 X 年 100 萬計畫人口之目標達成不易，且現況都

市計畫人口達成率不高，本案應併同其他都市計畫一起考慮，同時應有不同發展狀況（高中低）分析，以利未來計畫之檢討因應。

- 2 本案採區段徵收開發，將來地主如領錢不領地時，財務計畫對此是否有予以評估。
- 3 本案規劃之防災公園旁均為漁塭，除了防洪外，是否有規劃其他防災功能。
- 4 防災據點與道路是否有規劃及指定。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案除劃設 232 公頃水產養殖區，另外亦有農業區之劃設，是否意謂該水產養殖區，未來將成都市發展用地？應予釐清，否則相關稅目隨之而來，將影響農民權益。

（五）韓委員乾：本案規劃原則應先將不能開發之環境敏感地區予以剔除，再針對可開發地區整體開發。

二、決議：

（一）本案因許多委員尚有意見，請宜蘭縣再針對委員所提問題補充修正後，提專案小組討論。

（二）本案因原專案小組召集人任期屆滿，請營建署另案簽請指派召集人。

（三）爾後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申請案，提專案小組審查時，應釐清相關問題並有具體結論，以利大議審議。

請營建署針對區委會審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申請案之審查原則予以量化及明確化，並修正「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執行要點」提專案小組討論後送大會決定，至於該要點本委員會原專案小組

召集人任期屆滿，請營建署併同決議（二）簽請指派召集人。

第三案：討論「申請毗連土地擴展工業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之面積規模應否累計案」

一、擬辦：

- （一）考量目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五十三條業已規定：「興辦工業人因擴展工業…，需使用毗連之非都市土地時，其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應經工業主管機關核定發給工業用地證明書，以租購土地，依法辦理變更使用及登記。前項擴展工業，以經濟部認定之低污染事業為限。興辦工業人依第一項規定擴展工業，應規劃變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之土地作為綠地。並由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第一項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之審查辦法，由經濟部定之。…」，且經濟部依前開規定業訂有「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審查辦法」，以為興辦工業人因擴展工業需使用既有丁種建築用地（既有合法工廠使用之土地）之毗連非都市土地之審查依據。
- （二）又基於拼經濟大改革是當前施政重點，而鼓勵既有工廠擴大投資，根留台灣，創造就業機會，以振興經濟，應為執行層面之配套方式，故為加強法規鬆綁，以簡化行政作業程序，提升行政效率，建議對以往經工業主管機關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已存在合法母工廠之興辦工業人，因擴展工業需使用原廠毗連之非都市土地時，其擴展計畫用地面積在十公頃以下者，得申請非都市土地丁

種建築用地毗連地變更編定，由工業主管機關就其設廠計畫作縝密審查，其面積免予累計計算，以簡化土地變更程序。

二、決議：依擬辦意見辦理。

玖、臨時動議：

提案一：關於「開發案件涉及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行使農業用地是否同意變更使用之執行方式」案。

一、擬辦：

- (一) 由於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農業用地同意變更為非農業使用與否，應由農業主管機關依該要點之規定，本於職權為適當之行政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之決議並不能代替農業主管機關依該要點當為之行政行為；惟考量拼經濟大改革為當前施政重點，而簡化行政程序、強化行政效率應為相關配套措施，但依法行政之法治國家基本原則亦應兼顧。
- (二) 如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開會時，開發案件涉及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行使農業用地是否同意變更使用時，該會代表除以口頭明確說明外，並能輔以書面意見（以釐清各機關權責並資代替該會應為之行政行為及供案件併案歸檔之用），則建議同意代表該會之委員於區域計畫委員會開會時，就個案所為同意與否之意見，視同為該

會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行使農業用地是否同意變更使用之執行方式，不必再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前開要點，另外出具同意與否之文件。

二、決議：

- (一) 短期間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案件審查，其涉及行政院農委會「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部分，可由該會以書面說明或於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開會時，以口頭明確表示是否同意變更使用之方式處理。
- (二) 請作業單位另案研究，是否可於「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中，明定該規範與「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競合之原則。

提案二： 為春龍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人）申請開發台中縣霧峰鄉「霧峰工業區」，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一一二次會議決議，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申請核發同意農地變更使用之文件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開發案申請範圍內之特定農業區土地，既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於會中表示同意變更使用，請將申請人願依「利用毗鄰非都市土地或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土地之低污染工業認定原則」作為招商準則之承諾書納入計畫書，並列敘於本部同意函中。